

格式 1: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市场化子基金申请机构情况表

(加盖公章)

一、申报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管理人登记备案号		在岗职工人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管理基金认缴规模	亿元	管理基金实缴规模	亿元
在投项目数		在投项目金额	亿元
退出项目数		退出项目金额	亿元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二、拟设子基金情况			
拟设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存续期限	
投资领域		投资方式	
子基金投资方式		子基金拟设规模	亿元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计划募集社会资本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子基金管理人出资金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基金门槛收益率（年化）	%	预期投资收益率（年化）	%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职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需附供应申报单位、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格式3:

##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学历		专业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教育经历 (时间连续)					
工作经历 (时间连续)					
投资业绩	(包含所投资的基金名称, 以及基金投资项目的名称、行业分类、投资地域、投资金额、股权比例、退出方式、退出时间、收益率等)				
兼职情况说明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个人签字					

格式 4:

## 申报机构主要投资业绩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及 简要介绍	项目名称	行业分类、投资地域、投资时间、投资金额、股权比例、 退出方式、退出时间、收益率等情况	备注
1			项目 1:		
			项目 2:		
			...		
2					
...					

格式5:

##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基金出资承诺函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作为投资人，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一、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

二、对于申报机构发起设立并申请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子基金，承诺认购该基金【 】万元，并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三、承诺对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拥有完整无瑕疵的产权。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申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管理人申报近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 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

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司申请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溪塬基金)共同参与设立市场化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现就子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知悉理解《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指南》及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子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自子基金设立之日起,将完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协议约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法律主体),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机构自愿承担专项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溪塬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子基金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或募集行为违法违规,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引导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子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未在基金中直接出资，将指定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各项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因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违反《安徽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绩溪县开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化子基金管理人社会申报指南》等相关规定导致引导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与关联方共同承担。

七、本机构承诺自愿承担由溪塬基金公开遴选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机构开展真实性尽职调查工作的必要费用。

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司在市场化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

1. 向溪塬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溪塬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尽职调查等费用）；
2. 依据专项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